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修習不動產產業學程規定

102.5.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5.17 101 學年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6.5 本校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1.26 102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.12.13 第 45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2.12.25 本校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4.17 102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5.9 第 46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5.28 本校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學卓越計劃，應因不動產產業之發展與挑戰，培養具有不動產產業宏觀視野、具備產業上下游整合能力之前瞻性人才，推動不動產產業學程人才培育計劃，開設不動產產業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，其中必修科目八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。

第三條 可選修科目分為管理、設計、工程等三大模組，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至少選修兩模組課程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至少修滿本學程十五學分後，方得修習必修科目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」。

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
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，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（選）修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。

第七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不動產產業學程證明。

第八條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後，得准繼續修習本課程。

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不動產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2.5.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5.17 101 學年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6.5 本校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1.26 102 學年第 1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.12.13 第 45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2.12.25 本校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4.17 102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5.9 第 46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5.28 本校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時，以至少修習一門必(選)修為下限，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除非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，本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必修課。

第三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核心課程(8 學分)：不動產法令環境概述、不動產估價理論、
暑期產業實務實習

(二) 選修課程：(12 學分，每門課最多承認 3 學分)

1. 管理模組：經濟學、財務管理、不動產估價實務、不動產金融與投資、不動產市場分析。
2. 設計模組：設計概論、施工估價、營建法規、建築與不動產開發。
3. 工程模組：營建管理、工程估價、建築環境與設備、物業管理、工程經濟、建築構造、營建法規。

第四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。